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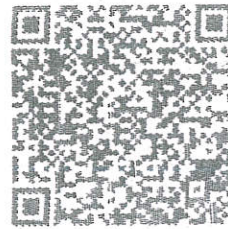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310242019121901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
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发证机关仙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 2019 年 12 月 19 日



建设单位	仙居县下各镇中心幼儿园		
工程名称	仙居县下各镇怀厦幼儿园		
建设地址	仙居县下各镇路南村		
建设规模	8648.61 平方米	合同价格	2279.2416 万元
勘察单位	仙居县勘察测绘院		
设计单位	浙江众生建筑设计有限公司		
施工单位	台州银鸿建设有限公司		
监理单位	武汉宏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		
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	王金明	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	薛志军
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	吴灵军	总监理工程师	周源
合同工期	300 天		
备注	多合一施工许可证书(含建筑工程施工许可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)。项目技术负责人:吴小芬 施工员:汪健 质量员:林菊平 安全员:蒋伊萍 监理工程师:王贤锋 监理员:章幼宏		

注意事项: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,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,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,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,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,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,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,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,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;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,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,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